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6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05日
聲請人	陳定義
案由	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8號、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934號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 2657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三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 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等，聲 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2 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 由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意 旨應係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3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 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該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 即已送達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，即中華民國111 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 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四、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至112年11月28日4 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上開聲請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依憲訴法上開規 定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0號陳定義聲請案